

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第九點附件四修正規定

【附件四】

○○年度「○○○○○○○計畫」

參訓學員自行負擔費用清冊

委託單位：勞動力發展署○○分署／○○縣(市)政府

訓練單位名稱：

班別名稱：

訓練期間：○年○月○日~○年○月○日 訓練時數： 小時

個人成本單價： 元(=個人訓練費 元+個人就業輔導費 元+僱用

承諾媒合獎勵費 元)

項次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預算別	自行負擔費用比率(請勾選)		應繳自行負擔訓練費(元)	收據號碼	備註 (如身分別)
					20%	0%			
合 計								檢附收據 共計 張	
1. 開訓人數總計____人，含： (1)應繳 20%自行負擔訓練費____人；(2)免繳自行負擔訓練費____人。 2. 本清冊由訓練單位詳填並核章後，併收據影本函送委託機關審查。 3. 有關參訓學員應否繳交自行負擔訓練費之標準，請參照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。 ◎本表請填列全班參訓學員資料，並請於開訓日次日起 10 日內，併同向學員收繳之費用、收據影本及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證明文件，函送委託機關。									
訓練單位	填表人員		業務主管		主辦會計人員			單位負責人	